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 2024 年食用菌项目选址论证 报告的在线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内容为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2024年食用菌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该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在线询价人为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在线询价方式，现对该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进行在线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 2024 年食用菌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占地 129472.59 平方米，项目周围敏感因素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3 采购方式：在线询价

2.4 预算金额（元）：120000（拾贰万元）

1. 本次招标对参与报价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1.1 参与报价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2 参与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1.3 参与报价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已在本系统注册并通过资质初审的供应商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纠纷。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5 参与报价供应商须近 3 年内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类似业绩数不少于 3 项。

1.6 由于项目时间紧，供应商必须在 10 天内提交成果。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踏勘现场

凡有意参加在线询价者，在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并附带以上

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2 份及单位介绍信进行踏勘现场，被询价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询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未进行实地现场踏勘的中标单位，视做未按要求履的，按照自动弃权处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在线询价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询价人：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地址：博湖县查干诺尔乡 198 号

联系人：黄攀

采购经办人：黄攀

电话：13999001424

